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讀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有關下文所述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早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説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國際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後,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

發售股份不合資格於加拿大發售,任何人士亦不可代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任何 常居於加拿大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僅會根據個別進行的加拿大發售而發售 股份。



SOUTHGOBI ENERGY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

(以第二上市形式於香港上市)

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2,950,000 股股份(視乎(i)香港公開發售與

國際配售之間的回補機制;(ii)自國際配售 重新分配最多 2,700,000 股股份至加拿大發 售;(iii)自加拿大發售重新分配最多 2,700,000 股股份至國際配售;及(iv)超額

配股權的調整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20.250.000 股股份(視乎(i)香港公開發售與

國際配售之間的回補機制;(ii)自國際配售 重新分配最多 2,700,000 股股份至加拿大發售;(iii)自加拿大發售重新分配最多 2,700,000 股股份至國際配售;及(iv)超額

配股權的調整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5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 187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發售包括(可予調整)(a)於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 2,7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b)依據第 144A 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依據規例 S 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配售的 20,25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分別約佔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12% 及 88%。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10年1月2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 2010年1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在提呈國際發售的同時,本公司正於加拿大公開發售本公司的加拿大發售股份(「加拿大發售」)。加拿大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股份將以每手 50 股買賣。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33.50 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50股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6,742.35港元。申請人須最少申請50股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2010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

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必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 閣下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如適用)股票,可於2010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28日或前後將**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付款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28日或前後將(如適用)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説明書可由 20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其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招股説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2.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3.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 4.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8樓
- 5.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22樓
- 6.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6 號舖地下及地庫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 38-40A 號怡華大廈地下

北角英皇道 284 號北角中心大廈 北角中心分行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A 號舖

>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 2-16 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 32 號 C 舖

>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 C 舖及一樓 荃灣分行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 140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 軒尼詩道 409 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 341-343 號宏德居 B 座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G02-03

>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 80 號 N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589 號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觀塘分行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 209 號 新都城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 158-164 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 A-C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253-261 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 A-C 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 G1010-1011 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0-722 號家樂樓地下

太子分行 彌敦道 776-778 號恒利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 96 號美敦大廈 A 及 B 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地下 1 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 3-4 號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 202 號

各申請表格須(其中包括)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 「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公** 開發售」,方為有效。各方面均已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 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內:

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申請人亦可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的截止時間為 2010 年 1 月 20 日(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截止。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認購款項),直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網址為: 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招股説明書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正 (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20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説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必須不遲於2010年1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國際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國際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認購款項將根據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未計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前)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即每組為1,350,000股股份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可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100% 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將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定價目前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目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不會超過(i)按簽訂定價協議前最後公佈的加拿大中央銀行中午買入價計算的17.00加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及(ii)最高發售價 133.50 港元(以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定價日預計為 2010 年 1 月22 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 2010年 1 月27 日。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 2010年 1 月27 日前協定,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本公司預計將於 2010年 1 月28 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southgobi.com及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以及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其他渠道刊載。

倘 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全部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133.50 港元, 閣下的認購款項(或其有關部分)將根據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 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1月28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 人决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或 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 閣下透過指 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向 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倘 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 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2010 年1月28日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月28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 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 後, 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 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核 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 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及(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 (如有)。

就國際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後,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説明書。在香港,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

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其中包括)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年2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預計於2010年1月29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Alexander Alan Molyneux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Graham Meredith 先生、 John Anthony Macken 先生及 Raymond Edward Jr. Flood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ierre Bruno Lebel 先生、 Robert William Hanson 先生、 Andre Henry Deepwell 先生及 Robert Stuart Angus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Alexander Alan Molyneux **先生**

香港, 2010年1月15日

* 僅供識別